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年度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落实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依法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本区促进就业工作。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政策。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北京市城乡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5. 负责本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本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有关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本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的综合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等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本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本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本区积分落户管理的具体工作。贯彻落实外国人来京就业工作的政策、规划和管理办法。

8.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女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下设 7 个事业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公共服

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职业技术学校）、北京市门头沟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62,093.55 万元,比 2025 年 57,421.30 万元增加 4,672.2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增加。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1,191.70 万元,比 2025 年 39,818.74 万元增加 1,372.96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20,901.84 万元,比 2025 年 17,602.56 万元增加 3,299.28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62,093.55 万元,比 2025 年 57,421.30 万元增加 4,672.25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7,531.34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12.1%,比 2025 年 7,287.31 万元增加 244.03 万元,增长 3.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54,562.21 万元,比 2025 年 50,133.99 万元增加 4,428.22 万元,增长 8.8%。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8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车辆维护费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2.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8.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8.5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 年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8.4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4.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5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28,831.26 万元：该政策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定期待遇、丧葬补助，以及为困难人员代缴保费、发放缴费补贴，旨在保障相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参保积极性，切实筑牢“老有所养、老

有所依”的民生底线，是一项惠及广大城乡居民的民生惠民政策。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指本市行政区域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实施各级政府部署组织的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绿色生态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用于安置本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实体。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
算报表